

2025 年度
漳平市农业农村局（事业）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基本情况	5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二、收入决算表	16
三、支出决算表	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9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2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五部分 附件	36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漳平市农业农村局（事业）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农业、农村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起草并组织实施农业（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等，下同）和农村经济的地方性政策；参与拟订各项涉农政策；组织、指导农业执法工作。

（二）承担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了解掌握和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和农业、农村工作情况；开展“三农”重大问题的调研，提出决策参考意见和建议。

（三）负责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参与拟订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指导农村土地承包、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和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管理工作；指导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村民筹资筹劳、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指导和扶持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建设与发展。

（四）承担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扶贫开发规划、政策；组织开展全市扶贫开发调研，统筹协调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开发、信贷扶贫等工作；组织开展贫困乡镇产业扶贫和科技扶贫；负责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监督扶贫开发龙头企业的资格审核、引进和扶贫考核管理工作。

（五）统筹指导农村工作机制创新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指导农村基层建设和农业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并指导实施新农村建设、农村小康建设规划和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农业和农村信息化建设，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管理和服

（六）指导粮食、经济作物、畜禽产品、水产品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

品质的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现代化生产；组织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项目申报和监督检查。

(七)按规定组织拟定和指导实施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规划，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区等专项建设；拟订并指导实施农业产业化、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点龙头企业及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指导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

(八)指导农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检查、督促和指导农业产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渔业船舶作业安全生产监管；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处置、救援等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九)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到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管；依据有关规定负责畜禽屠宰监管工作；贯彻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承担地方农业标准化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实施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十)负责组织全市农业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农作物种子（种苗，不含林木种苗和花卉）、种畜禽、水产苗种、农药、兽药、肥料、饲料、饲料添加剂、食用菌菌种、草种的监督管理；负责兽医医疗器械和有关肥料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

(十一)拟订动植物疫病防控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动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不含森林植物、花卉、野生和水生动物）境内的防疫、检疫工作；依法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官方兽医、执业兽医、乡村兽医管理相关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

织种子、兽用疫苗、消毒剂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十二）拟订农业科技示范、农技推广等规划、计划和相关政策，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业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技术引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组织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村级农民技术员、动物防疫员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与管理工作；依法开展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农业系统劳模的评选和组织指导农民体育健身活动。

（十三）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草地、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组织实施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和改良政策，依法管理、培肥地力。

（十四）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提出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建议，依法对本市农业资源保护实施监督管理，根据国务院和省有关文件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工作；牵头管理外来物种（不含林木资源、陆生野生动物）。

（十五）参与制订良种场、茶果场经济发展规划，指导良种场、茶果场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发展；组织指导良种场、茶果场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利用工作，建立和完善良种场、茶果场社会保障体系。

（十六）负责渔业管理工作，指导水产养殖业发展；组织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治工作；依法承担生产环节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水产品加工流通，参与品牌培育和市场体系建设；依法管理与保护渔业环境与渔业资源；组织重要涉渔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生态补偿工作。

（十七）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农业技术交流与合作；会同有关部门

参与研究拟订本市与台湾农业合作及台湾农民创业园区的有关政策、规划措施；参与研究拟订农业利用外资政策、农业招商引资的政策、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八)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1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5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漳平市农业农村局（事业）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5 年，漳平市农业农村局（事业）单位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来闽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龙岩市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持续深化拓展“三争”行动，聚焦粮食安全、产业增效、农民增收、乡村建设等核心任务，扎实有序推动农业农村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2025 年 4 月，漳平市获批 2025 年度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省级整县推进试点；新增 1 个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4 个全国绿色食品认证产品；4 个村入选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2 个村的村庄规划入选全省村庄规划优秀案例，1 个村入选 2025 年福建省美丽休闲乡村名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党建引领强根基，凝聚三农发展新动能

1. 强化政治建设，筑牢思想防线。始终把政治学习摆在首位，制定《2025 年度漳平市农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通过集中学习、专题研讨、线上学习等形式，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2025

年累计开展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0 次、专题研讨 5 次、读书班 1 期，各党支部领导上党课 10 次，组织党员赴东山岛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凝聚起干事创业的强大向心力。

2. 夯实组织建设，激活基层堡垒。深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落实党委（组）领导挂钩联系支部制度，及时组织各基层党支部进行换届，配强党务工作队伍。严格遵循党员发展总要求，确定发展对象 1 人。强化党员教育管理，元旦春节期间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 7 人次。

3. 深化党风廉政，涵养清风正气。坚持正面引导与警示教育结合，组织观看违规吃喝整治、中央八项规定主题警示片，通报违纪典型案例，常态化开展纪律教育，今年累计开展警示教育 9 场次，筑牢党员干部纪律与底线意识。同时，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干部作风建设提升年”活动为抓手，督查上班纪律，严肃问责问题；常态化谈心谈话、调研干部思想动态，强化政治监督与廉政风险监测，运用“四种形态”严管干部，2025 年党纪处分 3 人、政务处分 5 人，提醒谈话 2 人、通报批评 6 人、口头批评 1 人，切实整治顽疾，提升为农服务效能。

（二）聚焦主业抓落实，实现核心工作新突破

1. 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一是“两不愁三保障”扎实推进。加强监测对象 6 户 15 人动态监测，将 1047 户 2080 名脱贫人口纳入农村低保，327 人享受特困供养，占脱贫人口 27.6%。2025 年以来为 576 名脱贫人口实施临时救助，发放资金 51.37 万元；常态化排查住房安全 11094 户次，落实健康扶贫补充保险政策，住院及特殊门诊超 2980 元部分全额理赔，已筛查农村患者 3219 人次；落实普惠政策与各学段资助教育保障，2025 年 3721 人次享受教育补助 254.09 万元，开展就学筛查 46235 人次，防止因病返贫；不定期排查、水质检测保障供

需等饮水安全工作，按每户每年 60 元标准发放水费补助，全方位守住脱贫底线。二是产业帮扶提质增效。实施激励性产业项目超 105 个，投入财政资金 625.989 万元，惠及脱贫户 1832 户，拓宽脱贫户增收路径。开发公益性岗位、做强 13 个帮扶车间，安置脱贫劳动力 90 人，脱贫人口务工人数达 3529 人，实现就近稳定就业增收。“雨露计划”精准落实，全面摸排核实补助对象，完成 219 人补助发放，下拨资金 64.65 万元，确保不漏补不错补。

3. 扛牢粮食安全重任，筑牢稳产保供底线。坚持“稳面积、提单产”两手抓，通过推广良种应用、优化种植密度、强化科学田管等关键举措提升粮油单产，全面推动粮油生产提质增效。2025 年，粮食播种面积与产量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灌排设施、平整田块，2025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 8 月获批复，涉及面积 5000 亩，总投资 1650 万元。项目于 11 月完成投标并开工，截至 12 月底，已完成投资 2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2.7%。扎实做好重要农产品保供工作，蔬菜、畜禽、水产等稳产保供成效显著，市场供应充足、价格平稳。同时，从严抓实农资市场监管，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假劣农资违法行为，切实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4. 做强乡村特色产业，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一是产业园建设步伐加快。项目专班紧盯施工节点，破解用地、审批等多项难题，目前南洋镇、永福镇、双洋镇等核心片区施工正酣，共富茶场品牌建设稳步推进、产业园大数据服务平台硬件安装完成，“漳农宝”APP 正式上线运行，茶园登记面积达 2.17 万亩；海峡两岸茶·花展销中心园林式花卉展示基地计划结算审核。二是实施农业全产业链提升行动。围绕茶叶、蔬菜、食用菌、单机、畜禽等特色产业，培育一批龙头企业，申报 7 个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助推

集群化、规模化发展。今年全市共申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0 家，省级 6 家、市级 4 家。三是品牌创建出新出彩。扎实开展“三品一标”认证，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区域公用品牌。2025 年新增全国绿色食品认证产品 4 个。

5. 聚焦资金项目量质齐升，助推重点工作落地见效。一是资金争取方面。2025 年我局累计争取上级资金 1.79 亿元，已成功签约略毅有机肥综合生产项目。二是项目策划方面。已策划政府性投资谋划项目 16 个，并通过评审，其中，完成 1 个产业性谋划项目（新能源车智能充换电设备生产项目）并通过龙岩级评审。三是项目建设方面。聚焦农林水利、现代农业等关键领域，扎实推进 26 个农林水利领域重点项目及 9 个龙岩市现代农业重点项目建设。项目年度计划投资 9.9 亿元，截至 12 月底完成 12.36 亿元，完成率达 124.9%，其中 16 个项目已开工、6 个项目顺利竣工；现代农业重点项目年度计划投资 4.05 亿元，已完成 4.05 亿元，完成率 100%。

6. 聚焦提升三个水平，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一是示范创建引领带动。扎实推进 2025 年入选的 9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工作，实施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项目 27 个，总投资 4490 万元。推进“一县一片区”（“台湾特色小镇”片区）建设，计划实施项目 16 个，年度计划投资 1.9 亿元。1 镇 2 村的经验做法入选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镇（村）典型案例。1 篇信息在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农业农村情况交流》刊发。二是乡村建设提质美颜。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扎实开展，认定美丽乡村庭院 600 户、美丽乡村微景观 260 处、美丽乡村公共空间 55 个、美丽田园 8 片、美丽乡村休闲旅游点 3 个。坚持项目带动、部门联动，全市乡村建设品质提升三大类工程 28 个具体项目，已完成投资 4.8278 亿元，占年度计划 4.7139 亿元

的 102.4%。4 个村入选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2 个村的村庄规划入选全省村庄规划优秀案例，1 个村入选 2025 年福建省美丽休闲乡村名单。三是乡村治理扎实开展。探索运用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等治理方式，在全市范围内大力推广香寮村“功德银行”、梧溪村“三杯茶”、西山村“理事公”等基层治理做法。2025 年，推行运用积分制 13 个村、清单制 17 个村。

（三）靶向发力治顽疾，取得专项整治新成效

1. 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行农业农村部门与财政部门“双牵头”负责，建立“双专班”运行机制，牵头部门实行“周会商”，与配合部门实行“月会商”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规范建立“四本台账”，按照 16 个乡镇（街道）、9 个“小切口”分类归档管理，统筹分析各乡镇（街道）、各“小切口”上报问题数据、整改完成情况，实行销号式推进。自开展集中整治“突击战”以来，新增排查发现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数 576 个（占比 71.4%），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数 576 个（占比 71.4%），解决问题率从 77.9%提高至 100%；新增发现职能部门问题 475 个（占比 67.4%），推动职能部门整改 475 个（占比 67.4%），整改问题率从 71.3%提高至 100%。

2.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不规范问题专项整治。印发《漳平市 2025 年深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关于开展 2025 年村干部届中经济责任审计的通知》，组织全市开展一轮农村集体“三资”精准清查工作，重点清查核实权属不清的零散资产、财政扶持资金形成的资产，清理债权债务等，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类别建好资产台账。同时，对村级财务管理不规范、“三资”被侵占、项目工程不规范、新增债务多及农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进行审计。2025 年共排查发现职

能部门问题 883 个，推动职能部门整改问题 883 个，清缴追回资金 836.50 万元。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862 个，移送纪检监察机关问题线索 49 个。

3. 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一是强化源头管控。通过开展禁限用农资专项整治、发放宣传手册、组织培训等方式，重点围绕农产品生产过程中违规使用禁限用农药（克百威<呋喃丹>、毒死蜱、氟虫腈、氧化乐果、甲拌磷、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等，农药使用安全间隔期及不合理使用吡虫啉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行动。2025 年，共出动监管和执法人员 54 人次，检查生产经营主体 45 家次。二是加大抽检力度。科学制定抽检计划，聚焦蔬菜、畜禽产品、水产品等重点品类，开展农残兽残靶向抽检。2025 年，省级监督抽检 75 批次、合格率 97.33%，风险监测 178 批次、合格率 98.88%；龙岩市级监督抽检 94 批次、专项执法抽检（草莓、芹菜等小宗农产品）4 批次，合格率均为 100%，龙岩市级风险监测 185 批次、合格率 97.29%；漳平市级监督抽检 159 批次，合格率 100%。三是严格主体监管。建立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2025 年，共网上巡查 5336 次，巡查生产主体 303465 家次，已赋码出证 58381 批次，生产主体赋码出证平均次数为 54 次。四是推进追溯体系建设。督促重点主体接入追溯平台，实现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截至目前，共审核通过 41 家生产经营主体加入国家追溯平台。

（四）改革驱动促创新，彰显特色亮点新突破

1. “共富茶场”试点推进。首批 7 家“共富茶场”试点有序推进，其中，南洋 3 家、双洋 1 家完成展板上墙，永福 3 家正提炼共富路径、完善账本及小结。统一标识 logo 已完成设计与场景应用；《漳平市茶票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正线上线下征求意见，福建漳平农村商业

银行同步形成《“共富·茶票贷”管理办法（试行）》初步方案。相关探索实践获新华社、人民网等各级媒体点赞，2025年10月以来累计推出宣传报道10篇，其中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8篇，《茶香里的“共富密码”》获《福建日报》整版刊发，龙岩市新闻联播也刊播专题报道。南洋镇公众号还推出九鹏“共富茶场”短视频《一片叶子的共富奇旅》，全面展现试点联农带农亮点。

2. 探索“房票、地票”改革新路径。选择土地资源条件适配、产业与发展基础扎实的溪南镇、灵地乡等5个乡镇（街道）作为首批地票、房票改革试点乡镇。以南洋镇梧溪村为试点，推行承包地地票改革，盘活土地资源，促进农业增收。截至2025年12月底，漳平全市已发放承包地地票400户，涉及面积917.794亩。房票33户，面积4030平方米。发放宣传资料《致村民的一封信》300张，培训人员300余人次。

3. 全力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包30年试点工作。成立漳平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制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完成试点项目经费预算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发布技术服务政府采购意向，正按程序组织技术服务招标工作。二轮到期延包工作扎实稳步推进。

4. 典型经验亮点纷呈。《“花茶”结合 闽台融合——漳平市永福镇农文旅融合闯出乡村振兴路》《茶樱“双生”共富共美——漳平市后孟村茶文旅融合闯出新天地》《“一片茶叶”带富“一方百姓”——漳平市南洋镇北寮村“三链联动”激活茶产业引擎》入选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镇（村）经验典型。《福建漳平：农村电商激发新活力 闽台合作增添新动能》在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农业农村情况交流》刊发；《“十个强化”推动全国绿色食品原料（茶叶）标准化生产基地高质量发展》入选绿色食品

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典范（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漳平市茶园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模式入选 2025 年农作物病虫害区域性绿色防控技术模式名单。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漳平市农业农村局（事业）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94.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1,394.5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漳平市农业农村局（事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94.59	本年支出合计	1,394.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1,394.59	总计	1,394.59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漳平市农业农村局（事业）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394.59	1,394.59					
213			农林水支出	1,394.59	1,394.59					
21301			农业农村	1,394.59	1,394.59					
2130104			事业运行	1,394.59	1,394.5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漳平市农业农村局（事业）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3			农林水支出	1,394.59	1,394.59			
21301			农业农村	1,394.59	1,394.59			
2130104			事业运行	1,394.59	1,394.5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漳平市农业农村局（事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94.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1,394.59	1,394.5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漳平市农业农村局（事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漳平市农业农村局（事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94.59	本年支出合计	1,394.59	1,394.5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394.59	总计	1,394.59	1,394.59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漳平市农业农村局（事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94.59	1,394.59	
213	农林水支出	1,394.59	1,394.59	
21301	农业农村	1,394.59	1,394.59	
2130104	事业运行	1,394.59	1,394.59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漳平市农业农村局（事业）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84.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98	310	资本性支出	1.79
30101	基本工资	626.69	30201	办公费	3.9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69.79	30202	印刷费	0.7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84.52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7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1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43.85	30206	电费	3.53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6.32	30207	邮电费	3.0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9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21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1.35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4	30213	维修（护）费		31012	拆迁补偿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漳平市农业农村局（事业）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 支出	2.30	30215	会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 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52.02	30216	培训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 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9.3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 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0.3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 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5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20.54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1.97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 助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 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 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	3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 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 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漳平市农业农村局（事业）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336.82	公用经费合计					57.77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漳平市农业农村局（事业）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9.33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9.33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漳平市农业农村局（事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漳平市农业农村局（事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1394.59 万元，支出总计 1394.5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224.58 万元，增长 19.19%。主要是当年部分基本支出有所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 1394.5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4.58 万元，增长 19.19%，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94.5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 1394.5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4.58 万元，增长 19.19%，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394.5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336.82 万元，公用支出 57.77 万元。

2. 项目支出 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394.59 万元，支出总计 1394.5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224.83 万元，增长 19.22%，主要是：当年部分财政拨款项目收支有所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94.5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4.83 万元，增长 19.22%，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130104 事业运行 1,394.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4.83 万元，增长 19.22%。主要原因是事业基本支出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94.5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336.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7.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9.3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7.75%；较上年增加 9.3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开展业务项目增加，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9.3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7.75%；较上年增加 9.33 万元，主要是本年扩增公务接待费支出。累计接待 125.00 批次、634.0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 0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